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欣禹

訴訟代理人　邱羚

被　　告　瀧宸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房屋之廚房排水管線（下稱系爭管線），拆除未依原建築圖說及施工圖施作之錯誤管線，並依原建築圖說、核准施工圖及房屋買賣契約約定之原設計方式重新配置及施作，將系爭管線回復至原施工圖所示位置、方向及應有坡度，並恢復正常排水功能，排除管線內積水、堵塞、異味及沼氣倒灌等瑕疵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5日內完成；㈡被告如未於前項期限內完成回復原狀義務，准由原告自行委託第三人完成前項回復原狀之修繕工程，其所需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00元由被告負擔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311,1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㈠之修繕費用加計請求㈢之金額核定之，至請求㈡與請求㈠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而原告陳報第㈠項之修繕費用為119,7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0,836元（計算式：119,700元＋311,136元＝430,8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